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705號

聲　請　人　王滋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璁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274條之1定有明文；又對於已經確定之裁定如具有同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得聲請再審並準用上開規定，亦為同法第283條所明定。

二、緣聲請人前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下稱前確定判決）駁回其訴，並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648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聲請人對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法院109年度再字第35號裁定（下稱第35號裁定）駁回，並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8號裁定（下稱第4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又對原審第35號裁定聲請再審，經原審法院110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下稱第21號裁定）駁回，並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下稱第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復對本院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6號裁定（下稱第166號裁定）駁回後，再對本院第166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又對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

三、聲請意旨略以：

㈠按鈞院第166號裁定所載之聲請意旨可知，聲請人對鈞院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時，業已敘明援引之法條及事實理由，則揆諸鈞院111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即屬有無理由之問題。詎鈞院第166號裁定逕以「不合法」駁回，容有錯誤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暨消極不適用同條第2項等規定之適用法規錯誤。而就聲請人對於鈞院第166號裁定前開違誤所為之主張，雖經原確定裁定認為「無理由」，惟自此可證，鈞院第166號裁定顯有前揭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詎原確定裁定猶泛予維持，自同有錯誤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暨消極不適用同條第2項等規定之適用法規錯誤。

㈡鈞院第48號裁定乃係以抗告無理由而維持原審第35號裁定，顯見該2件裁定屬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裁判，是縱聲請人前僅單獨就原審第35號裁定向原審法院提出再審之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2項規定，仍應專屬鈞院管轄，則原審第21號裁定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將該件依職權裁定移送於鈞院。詎鈞院第5號裁定竟猶謂原審第21號裁定並無違誤云云，自顯有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2項規定及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等規定之適用法規錯誤。而就鈞院第5號裁定前揭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鈞院第166號裁定及原確定裁定均未予以依法糾正廢棄，揆諸鈞院102年度判字第311號判決，鈞院第166號裁定及原確定裁定自均同有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2項規定及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等規定適用法規錯誤之瑕疵等語。

四、本院查：

㈠原確定裁定業已論明：本院第5號裁定以該案聲請再審之標的乃原審第35號裁定，無涉本院第48號裁定，聲請人僅對原審第35號裁定聲請再審，並不能使本院第48號裁定失其效力，難達其聲請再審之目的，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其聲請再審顯無再審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聲請人以其雖僅

就原審第35號裁定向原審聲請再審，然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5條第2項規定，仍應專屬本院管轄，本院第5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為由，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第166號裁定駁回，理由略以：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執其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裁判不服之理由，或重申其為前訴訟程序裁判所不採之主張，而對本院第5號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等語。經核本院第166號裁定並無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牴觸之情形。聲請意旨所述，無非以其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指摘本院第166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無可採等語，而認定聲請人對於本院第166號裁定所提起之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㈡經核，本件聲請再審狀所載再審理由，無非仍執與前次聲請再審意旨雷同且經原確定裁定所不採之陳詞及歧異見解，任加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所違誤。亦即原確定裁定已就聲請人對於本院第166號裁定所提起之聲請再審，認無再審理由而予以裁定駁回，聲請人復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裁定更行提起再審之聲請，參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另本件聲請既不合法，就聲請人其餘請求逐一廢棄前此之歷次裁判，即屬無從審究，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李　玉　卿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